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仁荣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至2026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69,981,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70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78,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2,60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3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27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沈仁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9,746,605	99.664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75,013	90.9990%	

1.02	选举於彩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9,725,516	99.634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3,924	90.1909%	
1.03	选举陆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9,725,496	99.63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3,904	90.1902%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9,725,496	99.63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3,904	90.1902%	
2.02	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9,725,496	99.63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3,904	90.1902%	
2.03	选举孙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9,727,616	99.637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6,024	90.2714%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9,901,126	99.89%	63,100	0.09%	17,300	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29,534	96.92%	63,100	2.42%	17,300	0.66%	0	
4.00	关于终止实施	总表决情况	69,895,926	99.88%	79,500	0.11%	6,100	0.01%	0	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24,334	96.72%	79,500	3.05%	6,100	0.23%	0	

议案 1、议案 2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陆莎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孙琳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攀峰律师、张玲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